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95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 
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3年6月20日
文	第0279號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-01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，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（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）分別規定走廊寬度，供住宅及D-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，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。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、昇降機間之走廊，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（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）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，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。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，分屬二事。

正本：光口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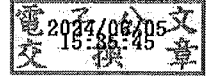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

建設處 113/06/05



1130095297

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  
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  
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  
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線

